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026期
总第4992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杜讯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吴明明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再论

绝不能让“坐牢补偿”大行其道

江苏 斌梁

《现代快报》2010年10月21日报道,近年来,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一些官员因收受贿赂落马。在浙江省宁波象山县就存在这样一种令人诧异的现象:一些贪腐官员在刑满释放后,竟收到了原行贿人送来的巨额“坐牢补偿费”,有的甚至还公开炫耀。

笔者只听说过工伤补偿、生活补偿,对“坐牢补偿”却是闻所未闻。在“坐牢补偿”的逻辑中,贪腐官员本身受到了巨大损失:政治上,经营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仕途就此终结;经济上,稳定的工资收入、可观的退休金就此泡汤。那谁为受益者呢?国

家司法吗?它只是秉公办事,照章量刑,无收益之说;原行贿人吗?通常情况下他也不是涉险过关,甚至在案件侦查审理过程中拿出不少“打点费”,因此也是折损不少。可为何行贿人会愿意充当这个“冤大头”,还乐此不疲地奉上“坐牢补偿”,这补偿费究竟补偿的是啥呢?

由于工作联系多,私人交往频繁,有些受贿人与行贿人之间会建立合作关系甚至朋友情感,内外以“兄弟”相称。他们结成紧密的利益联盟,把法律和司法机关看成是共同的敌人,信奉“有福同享,有难共当”的道

理。因此,倘若受贿人“不幸”入狱,行贿者便会觉得是愧对了“兄弟”,服刑无法代替,行贿人便只能在经济上予以补偿。此所谓偿还“人情债”、支付“信誉费”是也。

照理说,出狱的贪官已是无职、无权、无党、无派,且其身背“贪官”之名,行贿人应对其避之不及才对。但现实中,许多人认为官员入狱不在于其自身问题有多严重,而在于其运气不好。因此,出狱后的受贿者虽说是无官无权,以前那些老关系、老部下却依然对其“不离不弃”,如此一来,出狱的贪官不仅依然可以在很多

工程、项目上说上话,还因为其“平民”的身份而行事方便,更加无所顾忌。因此,一些行贿人对这样的出狱贪官趋之若鹜,不是乱花冤枉钱,而是放长线、钓大鱼的“战略眼光”。

看来,乍一听起来“坐牢补偿”有些荒诞可笑,但这种现象虽尚为个案,却应该引起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足够重视,并予以司法跟踪。须知,在“坐牢补偿”保底的心理暗示下,贪者的腐败成本将大大降低,腐败的欲望将会越来越强烈,自然会滋生更多、更严重的腐败。

(作者单位:江苏省纪委编志办)

社评批评

问题市长“一周复出”比违规更严重

南京 古三通

快报28日社评《简阳市长一周“复出”公然违背中央规定》指出,简阳官员快速复出违反了中央规定。其实并非如此。《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但令人遗憾的是,简阳市长段成武是被“调离市长岗位”,而不是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这几种情况。按照今年3月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所以说,调离只是在一年内不能提拔,而不是在一年内不能担任相当的领导职务。由此得出,“简阳市长一周‘复出’公然违背中央规定”的论据不够充分。

虽然问题市长一周“复出”没有违背相关任职规定。但就合法性来说,此举底气不足,因为这种快速“复出”既不合理也不合情。官员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违纪了,大不了被调离,也不会有什么大的损失,休息个几天,被处分官员就可换个“马甲”重新上任,“东山再起”,问责对其毫发未伤,官员根本没有为违法之举付出应有的代价!如此这般戏耍百姓,蒙混法纪,天理何在?这也是民众对此存在巨大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年来,问题官员重出江湖的例子是屡见报端,笔者在此不必赘述。毋庸置疑,这样悖逆任用常理地庇护违法官员,从本质上来讲,

不是对官员的爱护,而是对官员违法的放纵以及毒害。缺乏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问责机制必然容易让问题官员养成违法惰性思维,使其对法律产生“耐药性”。因此,问题市长一周“复出”的先例绝不能开,否则可能就会因为违法成本太低,最终会削减法律的权威,阻碍依法治国的的发展进程。

尽管我国今年3月发布的《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但在实际操作中某些部门仍然缺乏挥泪斩马谡的勇气,不问民众同不同意,不问上级同不同意,乱作人情,自作主张,严重地偏离了社会主义的法治轨道。对此,有些部门领导是否应该反思一下呢?

(作者系政治学研究生)

读报有感

“万峰之怒”是“布衣之怒”的高级版

泰州 朱益帅

10月31日现代快报A3版《万峰之怒,公众为何喊爽》,是一篇关于杭州电台主持人万峰骂官的评论性文章,文章鞭辟入里地分析了“万峰之怒”。通过“万峰之怒”,笔者想到《战国策·魏策四》里讲述了一个“唐雎使秦”的故事,其间秦王与魏国使臣唐雎以“怒”为主题进行交锋。秦王说“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唐雎反驳说“大王尝闻布衣之怒乎?”秦王讥笑说,“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尔。”用现在的话说来,就是平民发怒,不过是摘掉帽子光着脚,把头往地上撞罢了。

以此推演,“万峰之怒”算不算“布衣之怒”的典型呢?一个电台的主持人,充其量也就是一个拥有话语平台的平民,比一般平民强的是,他可以通过电波表明态度传达观点,而一般平民除了求助于万峰这样的媒体人或者媒体平台发出自己的诉求外,只能街头巷尾骂骂街,或者打碎牙往肚子里咽,很难折腾出像“万峰开骂”这样的轩然大波,自然更难助推问题的解决。

故事还有下文,唐雎对于秦王的讥笑,并不服气,他说“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今日是也”,秦王最终服了软。

“万峰之怒”也可以说是“士之怒”,是“布衣之怒”的高级版本。高级版的效果怎样呢?万峰骂了官员富阳物价局的官员,当然引起了“官员之怒”,物价局官员听到“滚蛋”“撤你的职”这样的词汇扬长而去。相反,富阳官方表示已对该局长进行了处理,但停车乱收费问题是否因为万峰之怒而能得到合理地解决,恐怕有待商榷了。

直抒胸臆诚然来得鲁莽一些,但这种鲁莽恰恰满足了公众的需要。多年来,公众对有负众望的政府官员的批评,一直很委婉。如今的“布衣之怒”即便让公众叫好,却还只是唾沫星子,远未成为对官员的一种“刺”。如果公共监督的制度建设跟不上,公众的喉舌无法对政府和官员形成正规而有效的舆论压力,迫使他们付出代价或者改进工作,那么,“布衣之怒”只能算一则旧闻。

上周本报最受关注的报道

(2010.10.25-10.31)

1. 独家报道 名校传出湖南卫视禁看令 常州南京两版本都是误传(人民网、搜狐网、凤凰网、中国广播网、大洋网等转载)

2. 综合报道 江苏城市拥堵已破国际警戒线 政府释放限车信号(新浪网、搜狐网、新民网等转载)

3. 独家报道 疯狂的棉花(新华网、新浪网、网易财经、中国日报网等转载)

4. 独家报道 运往伊利的鲜奶被人投入变色物质(新浪网、搜狐网、北青网、雅虎财经等多家转载)

5. 综合报道 医生被指收千元红包后未给患者做手术(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易等多家转载)

评报与挑刺

拜读21日社评一文,冒昧有几处文字与论者商榷:

“内中信息日臻清晰”句。“信息清晰”似有搭配不当之嫌,不如把“信息”改为“疑团”或“内幕”;“执法权力和公民权利产生歧见”句。“歧见”最好改为“对立”;“检视自己的下属有无……甚至粗暴执法的问题”句。三种执法情况在逻辑上有明显的轻重之分,最好改为:“检视自己的下属有无不文明执法、粗暴执法甚至违规执法的问题。”;“或言深藏”不知什么意思。个人陋见,见笑。 江苏 谢殿波 读者孟先生等:10月29日A30版《冯康冯端兄弟二三事》导语中“物理学家冯康、数学家冯端”应为“数学家冯康、物理学家冯端”。

编辑同志:

我十分喜欢现代快报每周星期一的“社评互动”版,我觉得“社评互动”版的几个特色十分明显,应该坚持下去:

一是观点互动。对一周中刊登的社评,只要你有不同观点,都可以说出来。这样既起到对社评观点的补充,也是不同观点的碰撞。

二是民意互动。在这个版面上,不分你是专家学者还是普通老百姓,都可以说一说、聊一聊,每一个人都属于平等的地位,编辑绝不会戴着有色眼镜看人。

三是编辑与读者互动。读者在阅读现代快报中发现了文字上的错漏,报道中的不全面和失实,只要你的意见正确,都会得到尊重。这样做实际上是在编辑与读者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四是新闻互动。读者在阅读互动文章时,马上想到一些相关的新闻,使这些新闻更加具有影响力。

但愿社评互动这个具有创意的版面越办越好。 南京 吴文元

社评版编辑:好!贵报社评互动版办得不错,在国外鲜见。本人自在美国退休后,常回中国,特别爱读报,因不常住就没订报,在街头购报首先挑快报,读后很过瘾。顺颂编安! 南京中山北路 卢浦

争鸣

编者按:上周社评互动版刊发了东南大学教授黄伟康先生的信和博文后,收到多篇有关玄武湖“升级”与保护以及是否鼓励民间言论的读者来信,其中,最早提出“升级构想”的练红宁也给黄教授发出“求救”的愿望。当然,不乏针锋相对的观点。今摘二信和练先生的表达,意欲让这场“坊间争鸣”告一段落。我们的期望是,观点可能一时无法厘清,但市民对自己城市的话语权利因此而明晰。

“骇人听闻”之说有点骇人听闻

近日,看到《现代快报》社评互动版块的一位教授来信,实在让人不吐不快。写信的黄教授是建筑界权威,因主张玄武湖只能增添一点服务设施,而对本报刊登的一位市民改造玄武湖的建议大为恼火,不仅戴上“骇人听闻”的大帽子,而且呼吁媒体不要刊登这类建议。

我是南京人,热爱这座城市,喜欢南京文化。遍翻资料,得知历史上的玄武湖内涵深厚,值得品味。玄武湖古名桑泊湖。三国时东吴开始,玄武湖上就有修建建筑。南朝刘宋时期,湖中出现黑龙(鳄鱼一类动物),改称玄武湖(“玄武”在我国古代神话中通常是指北方之神),设上林苑,成为皇家苑囿。明洪武年间在洲上建皇册库。1911年,玄武湖辟为公园。从古而今,玄武湖留下的

历史、传说、掌故、诗词楹联文章不在少数。不过,如今的玄武湖虽然花木葱茏,景色宜人,但总感觉整体上缺少点什么,文化展现尤为不足。如何改造玄武湖,将玄武湖提升为集历史、人文、景观、休闲于一体的代表性景点,可能是当前的一大难题。

这种情况下,教授专家学者的意见固然重要,但鼓励市民广泛讨论甚至争论、辩论,形成“人人关心玄武湖、人人献计玄武湖”的良好氛围,最终集思广益是大有裨益的。作为南京人,谁不想把玄武湖打造成精品名牌,谁不希望将自己的看法和智慧无偿贡献出来呢?而专家将市民对玄武湖的善意建议,不但指斥为“骇人听闻”,而且要求媒体封锁此类观点,则真的让我等感觉“骇人听闻”了。 南京海福巷 黄一鸣

幸亏有了黄教授的来信……

我是一名退休教师,自记事起在南京生活了近六十五年。亲眼目睹了南京解放前后以及改革开放前后的巨大变化……生活在南京这样一个美丽的城市,真的很幸福。

看了贵报25日的“坊间评论”,竟然使我夜不能寐,想得太多……作为一个普通百姓的老南京,也想谈点“市井化”的想法。

玄武湖。南京的美突出在有山(中山陵等)、有水(玄武湖等),不仅在中国,在世界都享有美誉。这是上天恩赐给南京、南京人民的一笔大自然宝贵财富。作为南京的后人充分享受了她们为城市带来的,不可复制的美丽……当然我们也更有责任珍惜、保护、管理好,为南京人民的安居乐业、为南京城市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我目睹过环绕湖堤相连一线的垂柳,水柳相映……直到

偌大的玄武湖居然看不到多少垂柳的年代;看到玄武湖内大片煞是好看的粉荷、莲蓬,鱼儿、小船穿梭其间……直到一般游人很难寻觅到一片荷的身影;在玄武湖也遇到过无法留影的岁月,因为我的“广角”怎么也躲不开身后的高架游览列车的轨道。太多的变故,让我想到大自然的杰作就让她“原生态”一些多好!我们的历史,有了太多的教训,千万不能人为干预,更不能破坏性造景。坦率地说,看了10月18日《南京玄武湖的升级构想》,我想要是这样,玄武湖完了!这比历史上的那一次打劫都要狠!还能把她称为玄武湖吗?幸亏有了黄教授的来信、博文,我又有了信心。但愿南京人能把玄武湖这颗美丽的明珠,完美地保存流传下去,造福千秋万代。 南京老市民 悠然



练红宁致前辈黄伟康教授

尊敬的黄老:

您好!拜读了您就晚辈的拙文《南京玄武湖的升级构想》写给《现代快报》社评互动编辑的信,感到诚惶诚恐、十分惭愧。首先感谢您老对小文的关注和“批评指正”,更感谢您不顾高龄仍然关心南京的建设和发展。不过,作为一介草民,小辈还是有点想向您请教:(具体内容编者略,将转呈黄教授阅)

近些年来,城市建设被西方的大师所主宰,以致有华侨回来惊呼:找不到中国了!不知道您老心里是什么滋味?我觉得您老当为年轻人争取机会,而不是去否定和扼杀年轻人的创造性,即使年轻人有超前的,有不被理解的想法,甚至想错了,您老当鼓励年轻人去多想、多思考,这才是一个民族的希望所在。不知道您是希望年轻一代跟着教授人云亦云,还是希望他们独立思考弘扬中华文化呢?不妥之处,敬请黄老指正。祝黄老健康长寿,全家幸福!

此致,敬礼!
晚辈:新长征人练红宁
2010年10月29日